**衡阳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行政处罚决定书**

 衡交执法处罚决定[2020]0820030号

当事人基本情况：刘九一，X，XX，XX岁，身份证号XXXXXXXXXXXXXX，住XXXXXXXXXXXXXXXX，联系电话XXXXXXXXXX。

经调查查明，2020年09月17日9时55分，衡阳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水路运政大队执法人员例行检查时发现，停泊在湘江皇伏垅村水域的鄂荆州货7288船舶，经查该船从长沙到衡阳县樟木寺，船上应配备4名船员航行，实际只配备了3名船员，缺少一名普通船员，存在安全隐患。本机关认为你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六条第三项之规定。“船舶须配备符合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规定的船员”的规定，已构成违法，事实清楚。有以下证据佐证：证据1、鄂荆州货7288船舶检验证以及购船协议，证明该船的所有人为刘九一的事实；证据2、刘九一的身份证、船员适任证书，证明刘九一具备承担法律责任的身份和相应的资质。证据3、刘九一的询问笔录，证明鄂荆州货7288船舶未按照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的规定配备船员擅自航行的事实 ；证据4、衡阳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勘验（检查）笔录，衡阳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现场笔录及现场照片各壹份；证据5、鄂荆州货7288船舶内河船舶最低安全配员证书复印件，均证明该船舶最低安全配员标准及该船未按规定配备船员擅自航行的事实。上述证据经过本人阅后并表明以上证据属实，无异议，可作为本案的证据材料使用的意见。依据以上证据，本机关于2020年9月18日向你送达了《行政处罚事前告知书》（衡交执法处罚告知[2020]0820030号），你无陈述、申辩和听证意见。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六十五条之规定，责令改正，本机关决定对你作出罚款人民币壹万元整的行政处罚。

限你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将罚款缴至衡阳农村商业银行高新支行（地址：衡阳市蒸湘区解放大道与双石街交叉路口往西约100米），户名：衡阳市非税收入汇缴结算户，账号82011150000063795。逾期不缴纳罚款，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

你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 衡阳市交通运输局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直接向衡阳市铁路运输法院起诉。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衡阳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2020年9月18日